

阳光保险经纪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委托与客户告知书

尊敬的客户：

非常感谢您通过互联网在线操作，委托本公司为您的保险经纪人。受您委托，本公司将基于您的利益，为您在互联网环境下办理保险投保事宜提供保险中介服务，包括协助投保、代为索赔、说明保险产品的承保公司、疑问解答、日常咨询、代收解付保险费等。同时，您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与责任，包括按时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、严格履行如实告知义务、及时向保险人或本公司报案。

本公司承诺：在受托提供上述所有保险中介服务中，本公司不向您直接收取任何服务费用（经纪佣金）。

作为您的保险经纪人，依据《**保险经纪人机构监管规定**》~~—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制定、2015年修订》~~规定，我公司特向您出示如下《客户告知书》：

一、本公司是基于您/投保人的利益，为您/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的保险中介机构。

二、本公司基本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阳光保险经纪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科路 2889 弄 6 号 11 层 1101 单元

经营范围：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、选择保险人、办理投保手续；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；再保险人经纪业务：为委托人提供防灾、防损或风险评估、风险管理咨询服务；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经营区域：全国区域（港、澳、台除外）

联系方式：021-23571787

许可证有效期：至 2020 年 9 月 2 日。许可证期满前 3 个月，本公司将续展许可证有效

期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MA1K3MBN1A

三、本公司在全国（港澳台除外）有____分公司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分公司名称	地址	营业范围	联系方式

四、您在办理投保时，请务必仔细阅读保险条款、投保须知等文件，重点关注保险责任、责任免除、被保险人权利义务、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、犹豫期解除合同、退保损失、保险新型产品费用扣除及投资风险、健康保险产品等待期、索赔事项等内容，请注意保险产品的广告、彩页等宣传材料不属于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您如需要可要求本公司从业人员对上述内容进行详细讲解。

五、您在投保及索赔期间，请务必注意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、《民法总则》和保险合同（保单）等文件对保险索赔时效、保险人理赔时限、合同中止与失效、未成年人投保限额、保险标的转让、重复保险、如实告知等事项的相关规定或约定，以及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、故意制造保险事故或夸大事故损失、申报年龄不真实等情形导致的法律后果。

六、如果您投保的是一年期以上（不含一年期）的个人人身保险，根据保险监管部门的规定，保险公司应当向您提供由中国保监会规定基准内容的《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》。
《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》着重对投保人合法保险权益、投保注意事项等进行提示，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，请您在投保前务必认真阅读《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》。

七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的规定，保险经纪机构因过错给投保人、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八、本公司已按《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》已向保险公司投保职业责任保险。

九、如您有任何服务要求、需求或问题，请及时联系与您对口联系的本公司保险经纪服务从业人员。

十、如果您发现本公司从业人员存在误导行为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，可向本公司投诉，投诉电话：021-23571787；信

函地址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科路 2889 弄 6 号 11 层 1101 单元，邮编 200120；网
络投诉地址：<http://www.itechsunshine.com>。

名称（盖章）：阳光保险经纪（上海）有限公
司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